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7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张顺、仰智慧、明小燕、卓泽鹏、张继红、郭建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张顺、仰智慧、明小燕、卓泽鹏、张继红、郭建兵：

经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关联关系。截至2020年7月10日，张顺、杨学君为中潜股份实际控制人。经查，深圳市中天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装备）、惠州市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雅妍）均为张顺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中潜股份的关联方。公司未披露与这些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查，中天装备、惠州雅妍等公司关联方与中潜股份及其子公司连续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中潜股份及其子公司直接向上述关联方划转资金累计8975.71万元，上述关联方直接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划转资金累计7335.4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中潜股份董事长张顺、总经理仰智慧、时任董事会秘书明小燕、卓泽鹏、张继红，时任财务总监郭建兵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顺、仰智慧、明小燕、卓泽鹏、张继红、郭建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和全体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认真反思，将会不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